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呼和浩特市多地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鉴于疫情形势的复杂严峻，作为呼和浩特市本土成长起来的上市企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部署，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时刻关注疫情动态和防疫工作一线状况，以实际行动回报地方，2022年10月7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价值200万元抗疫物资用于疫情防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符合上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的物资来源于公司自主生产药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